

关于REACH合规解决方案服务的通用条款

1. 通用条款

本文所列条款及条件针对SGS 任何一家附属公司或其任何代理机构(均称为“SGS”)向客户提供REACH合规解决方案服务事宜(“合同关系”)进行规范。

2. 定义

就本协议而言,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 否则下列术语的含义如下:

- (1) “方案”指经双方认可并提及本文条款和条件的一份或多份文件。“方案”包括对特定服务的描述。
- (2) “机密信息”的含义如下文第10条所述。
- (3) “联系人”是指SGS和客户依据下文第13条指定的联系人。
- (4) “ECHA”是指依据REACH (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法规设立的欧洲化学品管理局。
- (5) “费用”是指方案内注明的项目。
- (6) “服务”是指本文附件1注明的, 由SGS依据本协议向客户提供的各项服务, 和/或双方书面约定的其他服务或额外服务。
- (7) “附属公司”是指由本协议一个当事方直接或间接控制, 直接或间接控制该当事方, 或与其处于共同控制下的公司或商业实体; “控制”是指拥有上述公司或商业实体超过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表决权股份。只有在存在上述控制的情况下, 上述公司或商业实体才视为一家“附属公司”。

3. 委托和委托范围

- 3.1 在符合本协议条款的前提下, SGS承担本协议列明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并承诺按照方案内的进一步说明履行服务。
- 3.2 SGS将根据客户作出并由SGS确认的具体指示, 以合理程度的注意和专业技能提供服务。
- 3.3 如SGS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收到关于客户与第三方之间合同约定聘请第三方的文件或第三方文件(不限于销售合同、信用证或提单副本等等), 这些文件仅供参考, 不会扩大或限制SGS承担之“服务”或义务的范围。
- 3.4 客户承认, SGS通过提供服务, 既不会取代客户或任何第三方, 也不会免除他们的任何义务, 也不会以其他方式承担、缩减、废除或承诺履行客户对任何第三方或任何第三方对客户任何义务。本条同样适用于REACH法规项下的任何以及所有义务。
- 3.5 SGS将通过其组织内部的一个或多个业务单元向客户提供专业服务, (取决于具体服务类型)该业务单元最合适提供该服务并已取得客户的事先书面同意。
- 3.6 本协议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限制或排除任何一方因过失、欺诈、欺诈性虚假陈述而造成人身伤亡的责任或任何其他法律规定不能排除的责任。

4. 客户的责任和义务

- 4.1 客户有责任及时全面地向SGS提供后者为了履行服务而合理要求的信息、文件和协助, 尤其是与编制任何需提交给欧洲化学品管理局的文件相关的信息、文件和协助。上述一切信息均应在适当的时间(或者在方案内注明的期限内), 以适当的格式和语言免费提供给SGS, 从而使其能够遵守本协议条

款以及遵守在提供“服务”方面需遵守的, 任何监管机构和法律规定的截止期限。SGS不承担因客户向其提交的错误、不完整、误导性或虚假信息引起的任何损害赔偿。针对SGS因客户提供信息而发生的任何以及一切责任、费用或开支, 客户应保护SGS免于承担责任并就该等费用开支向其作出补偿。

- 4.2 客户应当确保按照SGS指定的合理期限及时提供充分的信息、指示和文件, 以便SGS履行所要求的服务。
- 4.3 客户不应在明知的情况下向SGS提交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信息。
- 4.4 如服务在客户的经营场所提供, 则客户应当尽合理程度的努力, 确保给予SGS的代表进入其经营场所的所有必要权利, 并尽合理努力确保采取必要措施对服务提供过程中的任何障碍或干扰进行消除或补救。
- 4.5 如SGS要求且经客户事先书面同意, 客户应当为服务的履行提供任何必要的特殊设备和人员。
- 4.6 客户应保证尽合理的努力来确保在服务履行过程中针对相关工作条件、场所和设施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和安保措施, 并且在这方面不应依赖于SGS的建议(无论是否要求其提供建议)。

5. 服务成果

- 5.1 本条规定仅适用于服务以(本文随附方案中所述的)任何“服务成果”的形式提供的情况。
- 5.2 SGS向客户提交的与服务相关的“服务成果”或部分成果的所有权归属于客户。在符合下文第7.3和第10条规定的前提下, SGS有权为记录目的针对服务成果制作和保留副本。

5.3 尽管有上述规定，SGS在履行服务过程中提供和/或使用的一切模板、模型、系统、方法和文件(除客户提供的文件外)或者一切并非因为服务而形成的，或者并非专门为服务而开发的且没有提及到客户专有信息的“服务成果”，以及上述模板、模型、系统、方法、文件和服务成果相关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保持为SGS的财产，SGS在针对其他客户使用或应用该等标准方法和材料方面不受任何限制。为免疑义特此说明，客户提供的(或者含有客户专有信息或机密信息的)图纸、模型、系统、方法和文件均属于客户，除为提供服务外，SGS不得为任何其他原因使用该等图纸、模型、系统、方法和文件。

6. 费用和支付

6.1 SGS与客户之间未在本协议内确定亦未在方案内列明的费用应按照SGS的标准费率收取(该费率可变动)。一切适用的税项、销售税、税捐或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均由客户承担。

6.2 SGS可收取方案内注明的一项聘用费。

6.3 客户应在收到每项发票后三十天向发票内注明的银行账户支付发票金额。银行收费由客户承担。

6.4 SGS保留权利按照适用的基准利率上浮2%，就客户在本协议项下延期支付的任何款项向客户收取利息。

6.5 对于SGS在按照方案实施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并且经客户事先书面批准的合理费用和支出，客户应予以补偿。

6.6 应支付给SGS的一切费用应当不含相关部门在未来针对SGS的服务收取或征收的(与履行服务直接相关的)任何以及一切税项(包括增值税)，客户同意其负责缴纳上述一切税项。

6.7 如因客户对服务作出的变更导致SGS承担额外工作和/或发生额外费用，或者在SGS实施服务过程中发生任何不可预见且不受其控制的不利情形，SGS应及时通知客户且有权(经征得客户事先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向客户收取合理的额外费用，以补偿其为了完成服务提供而花费的必要额外时间和成本。

6.8 SGS可选择在任何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就客户未支付费用的催收事宜提起诉讼。

6.9 如在实施服务过程中发生任何未曾预见的问题或费用，SGS应通知客户，并有权收取经双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额外费用，以补偿其为了完成服务提供而发生的必要额外时间和成本。

6.10 如SGS因任何在其合理控制范围之外的事由(包括客户不遵守上文第4条规定的任何一项义务)而未能履行全部或部分服务，SGS有权要求客户支付(a) SGS发生的一切不可退的费用；以及(b) 双方约定的费用当中与SGS实际履行服务比例相当的部分。

7. 有效期和终止

7.1 本协议在方案内规定的日期生效。如方案内未明确协议起始日，则合同将在服务开始交付的日期或者双方签订合同之日生效。

7.2 任一方均可经向对方发出提前一个月的通知终止协议且不承担任何终止赔偿，但客户应当就SGS在通知内注明的日期之前完成的工作支付费用，并应在该日期结清一切未付费用。

7.3 如一方对本协议实施了根本违约，另一方有权在以挂号信送达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协议(发送通知的日期视为终止生效日)。对下列各项义务的任何违反行为构成根本性违约，据此守约方有权终止协议：

(a) 客户在收到注明任何未付款项的书面通知后未能在十四天内及时向SGS支付一切应付款项。

(b) 任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的任何一项条款，且没有在收到对方要求补救的书面要求后三十天内作出补救(如果违约行为能够得到补救)。

(c) 任一方进入破产、破产财产管理或清算程序，或发生任何适用法律项下规定的与上述任何一项类似的事件。

7.4 协议终止后，当时一切已到期应付的费用应按照本文第6条和方案支付给SGS。即使协议终止，SGS可在向客户发出书面通知后选择完成和交付任何在发出终止通知前客户已订购的服务，在此情况下，客户有义务为该等服务支

付费用。即使该等服务的交付按理不能够在协议终止生效日之前完成，在此情况下，本协议或相关部分内容将继续生效，直至双方完全履行各自的义务为止。

7.5 在协议终止后，SGS有义务向客户归还本文第5条规定的一切文件和资料或者其任何副本，但SGS有权为自身记录用途保留第5.2条规定的“服务成果”的一份副本，但不应在未经客户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对其作出使用或披露。

8. 责任限制和补偿

8.1 SGS提供的服务旨在帮助客户遵守REACH法规项下的要求。该等服务并非客户对遵守REACH义务的保证。

8.2 SGS承诺在履行服务过程中尽到合理注意和专业技能。

8.3 对于客户因本协议及其履行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因为任何一项陈述或因违反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条件、保证或其他条款，违反普通法或制定法项下任何义务而引起的任何间接、特殊或后果性损失(包括利润损失)，任一方不对另一方承担责任。如证明SGS方面存在重大过失，则SGS针对本协议内提及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承担的责任总额以本协议项下支付给SGS的费用金额(不含增值税)的一倍为限。

8.4 除非在本协议终止日之后一年内或者SGS履行相关服务之日起四年内(以时间较迟者为准)提起诉讼，或发生据称不履约的情况，则是指除非在原本应完成服务之日起六年内提起诉讼，否则SGS将得以解除相对于客户的，关于损失、损害或费用索赔的一切责任。

8.5 SGS既非保险人也非担保人，拒绝以此种身份承担一切责任。如客户希望获得损失或损害补偿保证，其应投保相关保险。

8.6 客户确认以下事项：SGS并不因为签订本协议或履行服务而代客户承担相对于任何其他个人或实体(包括公共和私人实体)的任何义务，也不因此而减轻该等义务，包括客户在REACH法规项下可能承担的义务。

9. 隐私授权

- 9.1 客户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SGS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使用、保存客户在双方合作过程中以任何形式和途径提供给SGS的一切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合同、分析、产品信息、报告、信函、技术文件、员工信息、数据、财务报表、会议记录，以及SGS或SGS“代表”(指SGS的关联SGS，以及SGS和其关联SGS各自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专业咨询人员、代理、顾问、律师或会计师等因SGS原因可知悉客户信息之人员和/或机构)完成的含有这些信息的或在此信息基础上形成的编辑、分析、数据等其他文件。
- 9.2 客户授权SGS使用、保存信息的程度仅限于双方业务合作之目的，未经客户书面同意，SGS不会以任何方式及/或任何实现双方合作目的以外的其他目的擅自使用客户信息及信息载体(指所有载有、显示、披露信息的文件、表格、磁盘、电子文件及其它数据、物品，无论有形或无形)，或将该等信息揭示、公布、披露给任何非本SGS的关联方或合作方，或许可任何非SGS的关联方及合作方使用，无论直接或间接。
- 9.3 如客户接受SGS提供的服务或产品，则视为客户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SGS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使用、保存客户在双方合作过程中以任何形式和途径提供给SGS的信息。

10. 保密

- 10.1 本文内使用的“机密信息”一词包括客户向SGS提供的任何以及一切口头和书面信息(以下称“客户信息”)，以及本文列明的财务条款(以下称“SGS信息”)，但机密信息不包括任何符合下列情形的信息：即：(i) 在目前或将来为公众所知的(但并非因为违反协议而被公众所知)的信息；(ii) 在一方披露之前就已经被另一方在非保密基础上获悉的信息；或者(iii) 拥有披露权利的

独立第三方披露的信息。除非法律要求披露，在不影响第10.4条规定前提下，SGS不应向任何人或实体披露机密信息，其自身的董事以及其为履行本协议而聘请的员工除外。

- 10.2 SGS承诺不会将客户信息用于任何其他目的，与履行本协议项下服务相关的目的除外。SGS应尽到合理努力防止未授权人员接触客户信息，这种努力至少跟SGS对其自身机密信息的保护程度相同。SGS应确保其聘请的任何外部顾问或分包商被告知(并且遵守)本文第10条规定。
- 10.3 客户承诺不会向任何第三方披露SGS的信息，除非客户依据下文第10.4条规定被迫这样做。本条任何规定均不禁止客户将本协议的一份副本(除SGS信息之外)提供给任何索取该副本的第三方。
- 10.4 如SGS和/或客户或任何依协议规定被告知机密信息的人依法被强制要求披露任何机密信息(以下称“被迫披露方”)，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另一方能够申请保护令或其他适当的法律救济，和/或免于前者遵守本条规定。如未能获得上述保护令或其他法律救济，又或者另一方免于“被迫披露方”遵守本条规定，则“被迫披露方”只应提供机密信息当中依法被要求披露的部分内容，并应尝试向披露对象获取合理保证，使其保证对披露的机密信息采取保密处理。
- 10.5 双方确认并同意，本文第10条列明的保证将会在协议终止后无限期有效。

11. 知识产权相关补偿

SGS应免于客户承担法院可能判赔的，或当事方自身同意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与任何索赔或诉讼相关的损害赔偿(包括律师费等费用)，而客户应免于SGS承担法院可能判赔的或当事方自身同意向第三方支付损害赔偿(包括律师费等费用)，包括那些与正常占有或使用客户提供给SGS(或SGS提供给客户)的任何信息或机密信息相

关的，以及与任何服务成果侵犯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注册外观设计或商标权(以下称“知识产权侵权”)相关的索赔或诉讼，但前提是SGS与客户应当在获悉发生任何涉嫌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后立即通知对方。双方应当让对方自主对任何知识产权侵权相关的索赔或诉讼进行抗辩，而不应在任何时候承认存在责任或者以其他形式与第三方就索赔或诉讼进行和解或妥协(或试图和解或妥协)，除非经对方明确指示这样做。双方应针对抗辩事宜给予对方一切合理的协助，包括提交一切诉状和提供一切相关文件。

12. 适用法律、管辖权和争议解决

- 12.1 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否则因本协议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一切争议应受瑞士实体法约束，且不考虑与法律冲突相关的任何规则，该等争议应根据国际商会仲裁规则由一个或多个依据该规则委任的仲裁员以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仲裁应当在法国巴黎以英文进行。
- 12.2 特殊条款
尽管有上文第12.1条规定，如SGS和客户在同一个国家均设有注册办事处，因本协议引起或者与之相关的一切争议应受该国法律约束并依据其解释，一切争议均应交由该国有管辖权的法院裁定。

13. 通讯

- 13.1 SGS和客户应在方案内各指定一名联系人，联系人有权就服务的提供事宜作出决定，并负责向SGS或客户提供后者为了履行其在合同项下义务而合理要求的一切信息和文件。除非本协议任何一项条文要求采用特定通讯方法，否则可接受以电子邮件方式通讯。双方不对电子邮件通讯方式所固有的传输错误或内容篡改承担责任。
- 13.2 如联系人身份发生任何变化，各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4. 其他

- 14.1 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否则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一方不应完全或部分转让本协议，但任一方可不经对方同意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任何一项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其控制的公司，被其控制的公司或与其处于共同控制下的公司。SGS如认为合适，其在征得客户事先书面同意的前提下有权将服务当中的任何部分转包。
- 14.2 如任一方在任何时候未能强制执行本协议的任何一项条款或未能行使本协议规定的任何一项权利或选择权，不应以任何方式将其解释为该方免除该条款或者影响到本协议或协议任何部分的有效性，或者影响该方之后强制执行该项条款、权利和选择权的权利。针对任何一项违反协议行为的豁免不应被视为或认定为对任何其他违约或后续违约的豁免。除非以书面文件的形式作出弃权，并由被要求作出弃权的一方的正式授权高管或代表签字，否则任何事项均不构成一项弃权或不具有弃权的效力，该项书面文件应明确(而非默示地)放弃一项或多项权利(或选择权)。
- 14.3 如本协议的任何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被认定为违法或不可强制执行，协议其他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强制执行效力不以任何方式受到影响或减损。
- 14.4 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以及之后的一年期间，客户不应直接或间接劝诱、鼓励或提议SGS的员工从SGS离职。
- 14.5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授权，禁止将其企业名称或注册商标用于广告宣传用途。
- 14.6 本协议以及随附的方案(方案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构成双方达成的完整协议。双方之间的一切在先合同、方案、陈述、协商内容和约定(无论口头或书面的)均由本协议取代。本协议的任何修订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每一方的正式授权代表签署才具有约束力。